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由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 反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2,447,709,220 | 100.00 | 無 | 0.00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2,680,402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孫益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主席)
蘇家樂先生 (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

* 僅供識別